

常用法律名詞之意義(下)

陳美燕

(三) 人格權及慰撫金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其所謂法律規定如下：

1.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十九條)
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
5.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認為：「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二八〇六號判例謂：「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精神慰藉之餘地」，足見慰撫金是否得以請求，因不同身分及不同程度之加害而有不同之判斷結果。依上規定綜合分析如下：

1. 生命（存）權被剝奪時，加害人之賠償範圍如下：
 - a. 喪葬費用，請求權人爲已支出殯葬費之人，以實際支出收殮及埋葬死者之費用爲準，且須符合死者身分地位所必須而合理者爲限，始得請求。
 - b. 扶養費，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可請求扶養費用之賠償，實務上通常以報稅時之寬減額爲標準，扣除期前利息一次給付。
 - c. 慰撫金，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其金額多寡由法院依被害人痛苦程度，雙方經濟情況，身分地位等因素斟酌決定。
2. 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加害人之賠償範圍如下：
 - a. 被害人得就其工作年限內，減損勞動能力之程度，請求加害人賠償。
 - b. 被害人停工，停業而不能工作，而致收入減少時，被害人得請求賠償此期間之收入。
 - c.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如醫藥費用、自行購買之營養品補品（經醫師處方指示）及拐杖、義肢、假牙等必要費用。
 - d. 慰撫金。
3. 名譽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救濟者如下：
 - a. 慰撫金。
 - b.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通常爲道歉啓事。
4. 自由權被侵害時，得請求賠償範圍如：
 - a. 財產上之賠償，如乙地返至甲地之交通費用、及被拘禁期間停工之工資損失均得請求賠償。
 - b. 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另外，人格權中之身分權值得注意。身分權係人與人之間，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發生之權利，如父母與子女、夫與妻、家長與家屬、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等身分關係，就權利人方面言即為身分權。此等身分權受侵害時，參照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所謂法律特別規定者如下：

1. 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婚約解除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婚約之當事人無民法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為限。（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3.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損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為限。（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二項）

綜合觀之，學者認為民法所以規定人格權的主要理由，在使被害人得請求慰撫金，且前揭條文中之損害賠償應係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則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從而被害人因人格權受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時，譬如某甲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人格權者，關於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其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者，得請求金錢賠償；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則上得請求回復原狀者，其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者，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